

## 經濟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「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」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部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部廉能施政品質，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組成廉政品管圈，針對相關廉政議題進行問題分析、探討關鍵因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以促進廉潔效能。

參、本部推動廉政品管圈應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政風處負責秘書作業；其成員、任務及召開會議時機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，小組委員 7 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- (一) 人事處處長。
- (二) 會計處處長。
- (三) 政風處處長。
- (四)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(五)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(六) 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。
- (七)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。

二、工作小組之任務：

- (一) 廉政品管圈決策及相關重大措施規劃事宜。
- (二) 廉政品管圈相關計畫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- (三) 廉政品管圈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廉政品管圈研究與促進事項。

三、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另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首長列席。

肆、廉政品管圈以跨部門合作為原則，其組成、研討事項及執行作法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組應審查年度廉政品管圈相關計畫及議題，並由召集人擇定成立相關廉政品管圈，指定權責單位主管擔任圈長，圈長再選定 5 至 10 位圈員。

二、圈長應於期限內提交計畫構想送工作小組秘書單位審查，計畫構想內容包含：主題、圈員名單、程序、方式、預期效益、所需經費、完成期限等。

三、廉政品管圈研討事項有：

(一) 檢討機關廉政風險評估、內控機制、採購稽核、施工查核、行政透明、請託關說登錄查察、廉政倫理規範等攸關廉政業務之執行成果。

(二) 分析檢討機關貪瀆或違失案件。

(三) 促進施政效能或防止浪費公帑。

(四) 研析廉政興革建議及導正缺失。

(五) 研編防貪指引及廉政實務手冊。

(六) 研討其他重要廉政事項。

四、推動廉政品管圈應運用腦力激盪、要因分析（亦稱魚骨圖）、SWOT 分析等工具，以團隊互助方式，研析問題、提出解決方案。另對於重要議題得徵詢專家、學者意見，或邀請其參與廉政品管圈進行討論。

五、廉政品管圈活動過程應詳實留存紀錄（如照片、會議紀錄等），提報工作小組，並送請秘書單位備查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廉政品管圈機制之運作，期能檢討廉政業務缺失，並對

相關制度或措施提出建言，有效降低違失不法風險滋生。

陸、經費：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權責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相關經費支應。